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8-043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1)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认购金额:8,000 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18 年 9 月 18 日
4、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5、产品期限:3 个月
6、赎回金额:8,000 万元
7、实际收益:797,808.22 元

(二)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认购金额:4,000 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18 年 9 月 18 日
4、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5、产品期限:3 个月
6、赎回金额:4,000 万元
7、实际收益:398,904.11 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认购金额:7,000 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4、产品到期日:2019 年 3 月 24 日
5、产品期限:3 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认购金额:4,000 万元
3、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4、产品到期日:2019 年 3 月 24 日
5、产品期限:3 个月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资产、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6 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额度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均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等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针对理财产品

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

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

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

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

报。

六、现金管理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

27,000 万元(含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为 12,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

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张泽云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董事任建宏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邵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邵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8-07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邵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邵万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

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

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邵万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邵万喜简历

邵万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9 月出生。1988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6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温伟先生拟自上述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规模

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通知,温伟先

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首次实施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温伟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

持公司股份 54,400 股,增持均价为 18.37 元/股,增持金额为 999,321.98 元

(含印花税、佣金、利息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5%。本次增持行为实施前,温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580,008 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4.1824%,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80,008 股。

截止本公告日,温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634,408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4.20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本次增持后,温

伟先生将按照公司之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温伟先生承诺: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

增持行为和管理增持股份。

(2)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温

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8-08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52,505,637.18	585,423,741.08
净资产	216,828,020.21	229,444,985.95
营业收入	568,078,500.93	508,709,822.08
净利润	14,228,005.99	12,426,125.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粉末冶金申请由公司为其在银行办理的固定资

产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粉末冶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为其经

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

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粉末冶金申请由公司

为其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其生产经营需要。作为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董事会对该项担保事项的决议符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18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7.7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

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2018-068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

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 2018-11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仙

居司太立设备维修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

意公司将持有仙居司太立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维修”)

的部分股权(公司总共持有司太立维修 60%股权,本次转让司太立维修

9%的股权)以人民币 18 万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台州市东新工业设备安

装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仙居司太立设备维修有

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

074)。

近日,司太立维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仙居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一、企业名称由“仙居司太立设备维修有限公司”变更为“仙居司太

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设备”);

二、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由“韩建军”变更为“潘春亮”。

除上述变更外,司太立设备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未发生变更。新

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公司股东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现有股权比例向本公司等比例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6 亿元,股东及出资比例均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40	49
2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20	19.5
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20	19.5
4	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20	12
	合计	36000	100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2 日